

哥林多前書

7. 自由的問題 (二) (林前 10:1-33)

一、基督徒當謹慎運用自己的自由 (林前 10:1-33)

接續哥林多前書第九章，講到不可任憑自己的自由，使別人跌倒，使徒保羅更進一步地指出這樣的自由還會使基督的工作受到攔阻，並且讓自己的靈魂受到鬼魔的壓制。保羅特別提醒信徒：「自以為站得穩的，須要謹慎，免得跌倒。」(林前 10:12)

(一) 歷史警告人不可濫用自由 (林前 10:1-13)

使徒保羅引述以色列人的歷史來警告新約的信徒，要讓他們小心謹慎，不可濫用自由。若是以色列人在神親手的帶領下，蒙了神大能的拯救，經歷了各種神蹟奇事，尚且會跌倒在重大的罪惡過犯之中，那麼新約的信徒更要留意撒但的攻擊，不可貪戀世俗。

1. 述說古事以為鑑戒 (林前 10:1-5)

(1) 以色列的歷史 (林前 10:1-4)

「弟兄們，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，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，都從海中經過，都在雲裏海裏受洗歸了摩西，並且都吃了一樣的靈食，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，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，那磐石就是基督。」(林前 10:1-4)

- 蒙拯救：以色列人過紅海，脫離埃及法老王的轄制。(出 13:16) 過紅海豫表新約信徒蒙基督拯救，蒙恩得救，脫離世界之王的轄制，「父神救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。」(西 1:13)
- 在雲下：神以雲柱火柱引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，帶領他們，保護他們。(出 15:19) 我們在聖靈的帶領下，進入應許之地。(林前 12:3)
- 吃靈食：神降嗎哪供應以色列人的需要。(出 16:32) 基督是天上降下來的糧。(約 6:31-33)
- 靈磐石：摩西擊打磐石，水就湧流出來，解以色列人的乾渴。(出 17:6) 那靈磐石就是基督。(林前 10:4) 基督在十字架上被神擊打、苦待。(賽 53:4) 基督只一次被釘十字架，祂就洗淨了我們的罪。(來 7:27) 正如不可第二次擊打磐石，不能將基督從釘十字架。(民 20:10-12; 來 6:6) 基督渴了，人拿醋給祂喝。(約 19:28-30) 祂卻使信祂的人永遠不渴。(約 6:35)

(2) 悖逆的結局 (林前 10:5)

「但他們中間，多半是神不喜歡的人，所以在曠野倒斃。」(林前 10:5) 我們也當小心，不可成為神所不喜歡的人，免得我們雖然得救，但是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。因為若是我們所有的工程都被燒掉，我們這個人就要受虧損。(林前 3:15) 雖然得救，卻失去了救恩之樂。雖然不下地獄，但是卻沒有得到神的獎賞。雖然是神的僕人，但卻是又惡又懶的僕人，不是良善忠心的僕人。倒斃曠野並不是失去救恩。(林前 10:5) 以色列人二十歲以上離開埃及的，只有約書亞與迦勒兩個人沒有倒斃曠野，因為他們相信神的應許，聽神的話，是神喜歡的人。(林前 10:5)

2. 多方的警告 (林前 10:6-11)

(1) 歷史的教訓 (林前 10:6-10)

- 警告不可貪戀世俗 (林前 10:6)

「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鑑戒，叫我們不要貪戀惡事，像他們那樣貪戀的。」(林前 10:6) 貪戀世俗如以掃的，就將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，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，竟被棄絕，雖然號哭切求，卻得不著門路，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。(來 12:16) 我們要受警戒，不可不謹慎。

- 實例的說明(林前 10:7-10)

- 不要拜偶像：「他們有人拜的，如經上所記，『百姓坐下吃喝、起來玩耍。』」(林前 10:7) 以色列的百姓在摩西登上西乃山四十天的時候，鑄了金牛犢，他們拜偶像。(出 32:1-6) 今天我們信徒可能不會拜有形的偶像，但是要除去貪婪的心，因為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的一樣。(弗 5:5) 「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，因這些事，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。」(西 3:5-6) 我們不可不受警戒。
- 不要行姦淫：「像他們有人行的，一天就倒斃了二萬三千人。」(林前 10:8) 拜偶像就是屬靈的淫亂。(何 3:1-4) 利未人聽神的話，用刀殺了三千人，還有許多因瘟疫而死。(出 32:28) 後來以色列人在什亭與摩押女子行起淫亂，二萬四千人因瘟疫而死。(民 25:1-9) 姦淫是死罪，我們不可不小心。(林前 5:5) 耶穌說：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裏已經與他犯姦淫了。」(太 5:28) 姦淫難免地獄的火。(太 5:29-30)
- 不要試探主：「像他們有人試探的，就被蛇所滅。」(林前 10:9) 試探主就是不相信神，當時以色列人在曠野因為對神沒有信心，他們怨讟神和摩西，神就使火蛇進入百姓中間，蛇就咬他們，以色列人死了許多。(民 21:4-9)
- 不要發怨言：「像他們有發怨言的，就被滅命的所滅。」(林前 10:10) 眾百姓向神發怨言，神使火在他們中間焚燒，直燒到營的邊界。以色列民哭號，要吃肉，神降下鵝鶉，肉在他們牙齒之間，尚未嚼爛，耶和華的怒氣就發作，用最重的災殃擊殺了他們。(民 11:1-35) 神讓百姓知道不可發怨言，免得災殃臨到。因為發怨言的人就會給仇敵留地步，結局是被撒但控告，得不著神的祝福。

(2) 也警告我們這末世的人(林前 10:11)

「他們遭遇這些事，都要作為鑑戒，並且寫在經上，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。」(林前 10:11) 這些舊約中發生的事，其目的是要叫我們這末世的人受到警戒，免得許多的人重蹈覆轍。

3. 對受試探者的勸勉(林前 10:12-13)

(1) 提防跌倒(林前 10:12)

「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，須要謹慎，免得跌倒。」(林前 10:12) 保羅在加拉太書中也特別提到要小心，恐怕被引誘，為過犯所勝。(加 6:1) 唯有神能保守我們不失腳。(猶 24) 我們應當更加殷勤，使我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，我們可以靠主不失腳。(彼後 1:10)

(2) 受試探時的安慰(林前 10:13)

「你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，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，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」(林前 10:13) 這是一個極大的安慰，每一個人都會面臨試探，不管我們是不是基督徒，但是，主的恩手為我們量過，主若不允許，沒有任何超過我們所能忍受的重擔會臨到我們身上。神是滿心憐憫，大有慈悲。(雅 5:11) 「那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，必得生命的冠冕。」(雅 1:12)

(二) 拜偶像與基督相牴觸(林前 10:14-22)

1. 當逃避拜偶像的事(林前 10:14)

(1) 偶像算不得甚麼 (林前 10:14)

「我所親愛的弟兄阿，你們要逃避拜偶像的事。」(林前 10:14) 有的人以為偶像和神一樣有能力，這是極大的錯誤。偶像是人手所造的，完全不可靠。詩篇上說到偶像，牠們是「有口卻不能言，有眼卻不能看。」「造牠的要和牠一樣，凡靠牠的也要如此。」(詩114:4-8) 然而，我們也當知道，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，愁苦必加增。(詩16:4) 雖然主更有能力，但是我們仍然要自守，遠避偶像，免得被惡所勝。(約一5:21)

2. 要審查神的話 (林前 10:15-22)

(1) 接受這話的人 (林前 10:15)

「我好像對明白人說的，你們要審察我的話。」(林前 10:15) 保羅所說的話非常重要，與生命有直接的關係。勸勉有智慧的人，唯有智慧人才肯聽從生命的責備。(箴 15:31) 棄絕管教的，輕看自己的生命，聽從責備的，卻得智慧。(箴 15:32) 神的話絕對是對我們有益處的，我們是否蒙福，就要看我們是否願意接受神的話，樂意謹守遵行神的律例、典章。帖撒羅尼迦人聽見保羅所傳神的道，就領受了，不以為是人的道，乃以為是神的道，這道實在是神的，並且運行在那些信主的人心中。(帖前 2:13-14) 住在庇哩亞的人甚至勝過住在帖撒羅尼迦的人，他們甘心領受保羅所傳的道，並且天天考查聖經，要曉得保羅所傳的道是與不是。於是他們中間多有相信的。(徒 17:11-12)

(2) 不應該拜偶像的理由 (林前 10:16-18)

- 參加主餐 (林前 10:16-17)

我們所祝福的杯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麼？我們所擘開的餅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麼？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餅，一個身體，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。」(林前 10:16-17) 我們所喝的杯，是主祝福過的杯。這杯裏的葡萄汁代表著主的血，這血是為我們流出來的，可以贖罪。耶和華神說：「因為活的生命是在血中，我把這血賜給你們，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，因血裏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。」(利 17:11) 基督的血就是基督的生命。吃主的餅，這餅就是主的身體為我們擘開。我們所有信主的人都在這一個身體上，共同作肢體。

- 舊約的祭物與祭壇 (林前 10:18)

「你們看屬肉體的以色列人，那吃祭物的，豈不是在祭壇上有分麼？」(林前 10:18) 神命定祭司吃祭物，這是神給他們永遠的分。(利 10:13-15) 不但祭司可以有分於祭物，百姓也可在神設立的地方，按神吩咐的方式，歡歡喜喜地吃獻在祭壇上的祭物。「但耶和華你們的神從你們各支派中，選擇何處為立祂名的居所，你們就當往那裏去求問。將你們的燔祭、平安祭，十分取一之物，和手中的舉祭，並還願祭、甘心祭、以及牛群、羊群中頭生的，都奉到那裏。在那裏，耶和華你們神的面前，你們和你們的家屬，都可以吃，並且因你手所辦的一切事，蒙耶和華你的神賜福，就都歡樂。」(申 12:5-7) 我們是新約的祭司。

(3) 偶像與祭鬼相連 (林前 10:19-20)

「我是怎麼說呢？豈是說祭偶像之物算得甚麼呢？或說偶像算得甚麼呢？我乃是說，外邦人所獻的祭，是祭鬼，不是祭神。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。」(林前 10:19-20) 不錯，偶像算不得甚麼。然而，基督徒不可故意去吃祭拜偶像的筵席，免得在不知不覺中加入了敬拜鬼魔的行列。因為偶像的背後是魔鬼，牠要人類向牠下拜，竊得神的尊榮，所以我們不可敬拜假神，免得我們干犯獨一的真神，無知地讓這些偶像吞吃了我們勞碌得來的一切。(耶 3:24)

(4) 選擇主的杯或鬼的杯 (林前 10:21-22)

「你們不能喝主的杯，又喝鬼的杯。不能吃主的筵席，又吃鬼的筵席。我們可惹主的憤恨麼？我們比他還有能力麼？」(林前 10:21-22) 在主耶穌基督和鬼魔之間，我們要作一揀選。因為這兩個國

度正在彼此爭戰。因此不與主相合的，就是與主為敵的。(太 12:30)

3. 行為上的原則 (林前 10:23-33)

(1) 基本思考 (林前 10:23-24)

- 自由的限度 (林前 10:23)

「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」(林前 10:23) 基督徒是自由的，真理讓我們得自由。(約 8:32) 但是自由也有一定的限度，這限度就是不但對自己有益處，也要造就別人。雖然有那些自由，但我們爲了愛主，爲了愛別人是否願意放棄呢? 復活的基督對使徒彼得說：「你年少的時候，自己束上帶子，隨意往來，但年老的時候，你要伸出手來，別人要把你束上，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。」(約 21:18) 彼得是自由的人，但是他願意爲主殉道，最後被倒釘十字架，榮耀神。使徒保羅是自由的人，但是他爲基督的緣故，變成一位爲主被囚的人。(弗 3:1,4:1) 保羅爲福音的緣故，被捆鎖。(西 4:3) 最後也是爲主殉道，被砍頭。

- 要求別人的益處 (林前 10:24)

「無論何人，不要求自己的益處，乃要求別人的益處。」(林前 10:24) 將別人的益處放在我們自己的益處之上乃是主的教訓。保羅指出，重點還不是我們知道不知道，重點乃是神知道我們，神怎樣看我們，我們要愛人，造就人，凡事爲了別人的益處，而捨棄自己的自由。

(2) 對吃擺上的食物之指示 (林前 10:25-30)

- 在家裏吃 (林前 10:25-26)

「凡市上所賣的，你們只管吃，不要爲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。因爲地和其中所充滿的，都屬乎主。」(林前 10:25-26) 「世界和其中所充滿的，都是神的。」(詩 50:12)

- 與尚未信主的同吃 (林前 10:27-30)

• 不要問甚麼話 (林前 10:27)

「倘有一個不信的人請你們赴席，你們若願意去，凡擺在你們面前的，只管吃，不要爲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。」(林前 10:27) 我們不可讓尚未信主的人因爲我們的態度跌倒。

• 爲別人放棄自己的權益 (林前 10:28-30)

「若有人對你們說，這是獻過祭的物，就要爲那告訴你們的人，並爲良心的緣故，不吃。我說的良心，不是你的，乃是他的。我這自由，爲甚麼被別人的良心論斷呢? 我若謝恩而吃，爲甚麼因我謝恩的物被人毀謗呢?」(林前 10:28-30) 我們爲了愛別人如此行。

(3) 關於祭偶像之食物的結論 (林前 10:31-33)

- 凡事爲榮耀神而行 (林前 10:31)

「所以你們或吃或喝，無論作甚麼，都要爲榮耀神而行。」(林前 10:31) 榮耀神是基督徒的本分，神可以因著教會得著榮耀。(弗 3:21) 一切的榮耀都是神的。(太 6:13)

- 不可使別人跌倒 (林前 10:32)

「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是神的教會，你們都不要使他跌倒。」(林前 10:32) 耶穌說：「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，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，沉在深海裏。」(太 18:6) 請思想我們在甚麼地方叫別人因爲我們跌倒，讓我們多爲別人著想。

- 叫別人得救 (林前 10:33)

「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只求眾人的益處，叫他們得救。」(林前 10:33) 叫別人得救是保羅從主那裏來的負擔。讓我們也能求別人的益處。